

今年開始推廣的：

六種新除草劑

■ 林克明 ■

本省各農作物的栽培，向來以人工除草為主，直到光復以後，以藥劑防治雜草的方法漸次進步，目前，在甘蔗園、鳳梨園或小麥田使用「亞脫淨」、「卡滅克斯」或「二，四-D」等，效果都很好。五三—五四年間，經試驗研究結果，發現有下列幾種新除草劑，可應用於水田和旱作栽培，並經今年全省植物保護審議委員會通過，正式列入推廣。

水稻秧田除草劑

一二%克靈稗乳劑（推廣藥劑）

「克靈稗」乳劑為暗褐色透明液體，稀釋於水後成為白濁液體。本劑使用於稻秧田時，藥液接觸到種子或莖葉，也不會傷害水稻，但可抑制稗子的發生。當「稗子」發芽形成子葉時，吸收藥液而逐漸枯死，可說是殺除稗子的特效藥。對於其他雜草，也有效果。本劑不受溫度高低的影響，殘效性較長，施用於土壤內，效力可持續三十天左右。且因土壤滲透性小，施用後，大部份藥劑留在表土內二公分的部位，適宜於稗子及初期發生雜草的防治。

按照改良秧田方法做秧田，將浸種催芽後的種子播於苗床，排淨床面積水，覆蓋火燒土（一期作）然後施用「克靈稗」稀釋液。使用量每十公升（一分地）秧田施用一•二至一•五公升的「克靈稗」

「三十五至四十五倍水溶液，以噴霧器或具有小孔的水壺均勻噴酒於床面。

本藥劑自五十五年起，亦列入水稻本田用除草劑，施用量和秧田相同，秧後一期作四至五天，二期作三至四天，噴酒於本田水面，並積水二至三天。

本藥劑應適用於土壤，秧田排乾水後施用。稻田四週的畦畔雜草，應在整地前刈除整理。秧田及本田，如在播種或插秧前已有雜草發生，應在整地時盡量澈底清除，苗床及本田應特別留意整平，在插秧前如有剩餘的大雜草（俗稱草母），應在插秧中隨時將其埋入土內。使用器具應於使用前後以清水洗淨。

水稻本田除草劑

多谷粒劑

「多谷」粒劑有五%及七%兩種目前推廣的是五%粒劑，灰褐色的細粒狀藥劑。本劑藥效不受土壤種類、雨量、氣溫或水稻水深之影響。本劑難溶於水，施用後，水面稻基初期發生白斑，然後漸變為褐色斑狀，但於短時間內即回復，不影響水稻生育。藥效持續期間約為一個月，施用本劑前，本田整地時，四周畦畔的雜草應清除乾淨。整地時應利用牛耙把已有的雜草集積除去。整地務求平坦，俾使藥效均勻。每公頃使用本劑三十公斤，在水稻

於水後成為白濁液體。本劑不會傷害水稻，能防治稗子及其他雜草。稗子或雜草發芽一至二葉時接觸本劑最易枯死。本藥劑在低溫時（低於攝氏十六度）效果不好。在高溫（攝氏二十五度以上）下使用時，如果再用殺蟲藥如「賽文」「巴拉松」等後容易發生藥害，所以較適於本省第一期稻作的秧田施用，本田亦可應用。

本劑為雜草萌芽後施用於雜草上的除草劑，按照改良秧田方法播種後，在秧苗二葉時排乾床面積水，每十公畝秧田施用「思登F三四」二百至五百公畝（C.C.）加水一百五十倍。施用後三至五天再施用同量的藥液一次，計施用二次。施用於本田時，等插秧後水田雜草。大部份發芽一至二葉時，照秧田方法排乾水份，分兩次噴酒於土表。第二次施藥後灌注深水，對較大雜草防治效果較好。本劑雖可以一次施用，但需要提高用量，所以不太經濟，以分兩次施用較妥。

一般秧田施藥兩次，效果很好，無需再做人工除草。用具應在使用前後清洗乾淨。雨天或排水不良地帶使用時效果較差，尤其在本省第二期作或中期作水稻，如在施用本劑前後需要防治害蟲時，應特別注意施用時期，「思登」使用前後一週內不可施用DDT，二週內不可施用「巴拉松」類，三週內不可施用「賽文」類以免水稻發生藥害。

插秧後第一期五至七天，第二期三至五天，本田內部份雜草的第一葉發時，田面保持三公分積水，均勻撒佈藥劑於田面。施藥後田面繼續保持三公分水保達三天以上。本藥劑殺草能力好，水稻不受藥害，是一種理想的本田除草劑。除施藥前已成長的雜草不易殺死，應在整地時盡量除去，又對三角草殺草效能較差外，對於水田大部份雜草效果都很好。施用本劑一次後，不需要再做人工除草。

積水太深的水田，或秧苗軟弱的稻田，應盡量避免使用本劑，以免發生藥害。本藥劑不易溶解於水。應均勻撒佈於田面。稻株潮濕時，撒佈本藥劑將發生藥害，應待稻株乾後撒佈。

稻水太深的水田，或秧苗軟弱的稻田，應盡量避免使用本劑，以免發生藥害。本藥劑不易溶解於水。應均勻撒佈於田面。稻株潮濕時，撒佈本藥劑將發生藥害，應待稻株乾後撒佈。

五天，田面保持三公分水，均勻撒佈藥液於田面。施藥後積水二至三天。施用前的準備工作與「多谷」一樣。施用量不宜太多，否則容易發生藥害。藥液應多攪拌，使充分溶解，並應均勻撒佈。砂土或漏水田不要使用。使用器具在工作前後應洗滌乾淨。藥劑應密封後放入罐內，避免與種子、飼料或其他農藥放在一起。

五天，田面保持三公分水，均勻撒佈藥液於田面。施藥後積水二至三天。施用前的準備工作與「多谷」一樣。施用量不宜太多，否則容易發生藥害。藥液應多攪拌，使充分溶解，並應均勻撒佈。砂土或漏水田不要使用。使用器具在工作前後應洗滌乾淨。藥劑應密封後放入罐內，避免與種子、飼料或其他農藥放在一起。

早作除草劑

二五% 多谷乳劑

暗褐色的液體，為土壤處理劑，雜草發生前使用時效果最好，有部份接觸殺草的效果，目前推廣於胡蘿蔔、花生及玉米等旱地作物的雜草防治。

前述三作物，播種覆土後輕輕鎮壓床面即可施用藥劑。每公頃施用六至八公升「多谷」乳劑加水一百五十至二百倍，均勻噴洒於畦表面。粘黃土壤用八公升，較乾土壤應多加水。本藥劑施用後藥效能持續一個月，在此期間內應避免中耕、培土等動土表的工作。施藥後，作物所發的幼芽，子葉上

藥劑，每公頃使用本劑十二至十五公斤，過乾土壤應多加水，宿根性雜草或播種時已有較大雜草，應在整地時澈底根除，作物播種後覆土的厚度為二至三公分。本劑對魚貝類毒性較大，應防止藥液流入河川，以免為害魚貝類。

因為毒性大，撒佈應力求均勻，避免重複撒佈，如附着於人體皮膚時，應以肥皂水洗滌乾淨，用具在使用前後亦應洗刷乾淨。

八六% P.C.P 可濕性粉劑

灰白色的水溶性粗粉末，播種後施用於表土時，可殺死任何種類的雜草種子，並抑制發芽。發芽於苗圃以北的花生、大豆、玉米和高粱等旱田作物後的幼小雜草，接觸本劑亦必枯死。目前本省推廣效果最好。在夏季連日下雨時不宜使用，用具在使用前後應用清水洗乾淨。

* 請用安全可靠的水田除草劑

TOK* Granular (農藥登記證第665號)

真方便！

- ◎ 植物保護審議會，農林廳推廣水田用除草劑。
- ◎ 每甲地用藥量30公斤，插秧後五至七天用手均勻撒佈即可，施藥後請保持田面水深三公分三天，以後缺水亦不影響其殺草效果。
- ◎ 可與肥料、粉劑或粒劑農藥混合使用。
- ◎ 施用多谷粒劑後，完全不必再行人工除草。
- ◎ 對水稻不會發生藥害，對人畜、魚介類無害，可安全使用。

現貨供應處：臺中縣霧峰鄉草湖路二號（電話63號）

臺灣總代理：臺北市郵政信箱第1643號

正 豐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（電話36177號）